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產學精密機械專班】

【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

招生簡章

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校 址：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行政大樓五樓)
電 話： (02)2771-2171 分機 1727
學校網址： <http://www.oce.ntut.edu.tw/bin/home.ph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

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繳交報名費 與報名表件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4:00~16:00	統一由高職學校集體報名送件，請務必於 8/9 下午 4 點前完成繳件作業。
書審日期	105年8月10日(星期三)至8月15日(星期一)	
公告面試名單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10:00	公告參加面試名單、面試梯次時間與地點(面試名額依各專班規定)。
面試日期	105年8月17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四)	依照各系各梯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參加面試。
放榜公告	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15:00	公告錄取名單。

注意事項：

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oce.ntut.edu.tw> 或洽詢本校進修部，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2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簡章

壹、招生班別、合作企業、甄審方式、合作高職、名額：

一、產學精密機械專班

招生班別	合作企業招收名額	甄審方式	合作高職預計招收名額
產學精密機械專班	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5 名)	書審 40% 面試 60%(含筆試測驗：數理邏輯) ※統一筆試測驗後進行面試。 ※應徵 Tooling 部門將另由企業安排實作測驗。	木柵(10 名) 桃農(5 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20 名)	書審 30% 面試 70%(無筆試)	木柵(10 名) 南港(3 名) 新北(7 名)
	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 名)	書審 40% 面試 60%(含筆試測驗：機械基礎常識) ※統一筆試測驗後進行面試	南港(5 名) 新北(5 名)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5 名)	書審 40% 面試 60%(無筆試)	木柵(2 名) 南港(3 名)
合	計	名	額 50 名

二、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

招生班別	合作企業招收名額	甄審方式	合作高職招收名額
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3 名)	書審 40% ※書審資料必須繳交： 1.高職班排名及校排名。 2.過往國內外競賽/專題/個人履歷/自傳等相關備審資料(具備者尤佳) 面談 60%(含邏輯測驗) ※統一筆試測驗後進行面試	木柵(13 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 名)	書審 40% 面試 60%(無筆試)	木柵(13 名)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 名)	書審 40% 面試 60%(含筆試測驗：數值與邏輯測驗) ※統一筆試測驗後進行面試	桃農(24 名)
合	計	名	額 50 名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上課時間暨修業相關規定：

- 一、報考資格：需於各合作高職報名相關類群完成 1、2 年級學業，且未受記小過（含）以上處分之學生。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修業年限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上課時間：週五、週六全天上課，配合培訓及企業工作時間由各專班彈性排課。

叁、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僅提供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

專 班 收費項目	【產學精密機械專班】及【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		
每學期收費	28,462 元 (學費 16,979 元+雜費 10,866 元)	平安保險費	217 元/學期 (平安保險費依新招標金額收取)
		網路使用費	400 元/學期

註 1：錄取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同學，其學分學雜費由公司半額補助；錄取其他合作企業之同學，其學分學雜費由公司全額補助。

註 2：如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將依當年度學校公告之費用為準。

肆、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請至進修部網站下載招生簡章。網址：[http:// www.oce.ntut.edu.tw](http://www.oce.ntut.edu.tw)
- 二、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前)統一由高職學校集體報名送件。
- 三、考生一律採書面報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並將報名表、學生證影本、各高職規定之備審資料等，送交高職學校，統一由高職學校向本校集體報名，始算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個別報名，請考生注意高職學校報名日期)。
- 四、備妥繳交以下文件：(所有文件資料請皆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
 - (一)報名表 (依據報名專班別填寫附表一或附表二，貼上身分證與學生證影本)。
 - (二)備審資料：
 - 1.高一及高二階段成績單影本。
 - 2.高職歷年班排名表及校排名表。
 - 3.在校期間操行成績表及獎懲記錄。
 - 4.自傳簡介。
 - 5.讀書計畫。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得獎成績或作品。

備註：請依據報名的廠商家數準備(N)+1 本的書審資料。

例如：報名 1 家廠商面試就要準備 2 本書審資料，分裝於 2 個牛皮紙袋內。

報名 2 家廠商面試就要準備 3 本書審資料，分裝於 3 個牛皮紙袋內，以此類推。

伍、繳交報名資料說明：

- (一)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書審資料，裝入牛皮紙信封袋，並黏貼好報名封面(附表四)，送交高職學校，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前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錄取企業志願序。
- (二)收件截止日：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14：00 至 16：00(前)由高職學校統一送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概不受理。

陸、報名費：

- 一、新台幣 2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 三、未按規定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報考之資格；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注意事項：

- (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考生所提供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捌、考試日期、地點：

一、筆試：

請考生攜帶原子筆、2B 鉛筆、學生證應試。

(一)筆試日期：

1.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8：30 至 9：00 (共 30 分鐘)。

2.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8：30 至 9：00 (共 30 分鐘)。

3.協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8：30 至 9：00 (共 30 分鐘)。

4.香港商瑞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 8：30 至 9：00 (共 30 分鐘)。

※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提前 15 分鐘抵達筆試試場報到。

(二)筆試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試場分配表於105年8月16日(星期二)10:00於進修部網站上公告。

二、面試：

(一)105年8月16日(星期二)10:00於進修部網站公告面試名單、面試梯次時間、地點。

(二)面試當天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及學生證以便查驗，參加面試。

(三)面試日期：105年8月17日(星期三)或8月18日(星期四)。

(四)面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專班指定之場所。

玖、成績計分方式：

一、書審資料總分100分。

二、面試總分100分。

三、總成績：依各企業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各專班正取生，依成績高低錄取，配合各合作企業需求人數，產學精密機械專班錄取至多50名；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錄取至多50名，並依企業意願備取若干名。

拾、放榜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於105年8月24日(星期三)15:00公告於進修部網站。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

(一)報到時間、地點：正取生請於105學年度依合作高職指定時間辦理高二升高三專班報到，並於取得高職學歷後於106學年度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新生報到(報到時間約106年7月中旬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報到時間、地點：各合作企業錄取正取生若有缺額，將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備取遞補名額另行於進修部網頁公告)

三、經錄取產學攜手專班學生，若於高三專班課程期間放棄；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經本委員會決議，得由次一順位學生循序遞補。

四、經「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委員會」決定專班人選後，男性學生配合企業培訓與大學課程規劃，以四年為一個計畫週期，因此在技術養成與課業學習的延續性，特建議學生作畢業後再服役的規劃。

拾、附則：

一、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二、經錄取產學攜手專班學生，需於高三配合進行專班銜接課程教學。

- 三、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須簽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附表三）。
- 四、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五、在學期間內，若被合作企業終止教育訓練契約關係，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 六、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 七、本學制學生，本校不提供學校住宿。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產學精密機械專班」報名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承辦人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男 ☐ 女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簽署	本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備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監護人簽名:_____				
附註	※請考生及考生監護人確實簽名，否則恕不受理。 ※繳件日期：105年8月9日(星期二) 下午14:00至16:00，統一由高職學校集體報名送件。(請注意高職學校繳件時間) ※請於105年8月8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填寫錄取企業志願序，填報網址如下： http://www.woce.ntut.edu.tw/files/87-1009-1500.php?Lang=zh-tw ※面試日期：105年8月17日(星期三)至18日(星期四)，地點：臺北科技大學校區。				
審核程序	1.審查證明文件		2.編錄報名序號		審查結果

附表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專班「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報名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承辦人填)		請貼最近三個月半身脫帽2吋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男 ☐ 女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 父親 ☐ 母親 ☐ 其他:		
緊急聯絡人手機號碼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影本需清晰，超出格線請裁剪)		
簽署	本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備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監護人簽名：_____				
附註	※請考生及考生監護人確實簽名，否則恕不受理。 ※報名日期：105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16:00，統一由高職學校集體報名送件。(請注意高職學校繳件時間) ※考生請於105年8月8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企業志願序，填報網址如下： http://www.woce.ntut.edu.tw/files/87-1009-1501.php?Lang=zh-tw ※面試日期：105年8月17日(星期三)至18日(星期四)，地點：臺北科技大學校區。				
審核程序	1. 審查證明文件		2. 編錄報名序號		審查結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報到（就讀）意願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錄取 貴校_____專班，經慎重考慮，願意依 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以取得入學資格，並切結保證下列事項：

- 一、 本人願意至 貴校報到(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並放棄統測甄選入學管道。
- 二、 本人如獲其他招生考試分發錄取時，願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至分發學校，並依 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三、 如經 貴校發現違反切結事項，本人願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 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申請生)：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
報名表件資料袋封面

報名專班：☐產學精密機械專班 ☐智慧電子與通訊專班

就讀高職：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姓名：

就讀科別：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1.	報名表	☐ 正面已貼妥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背面已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報考人親筆簽名
		☐ 考生監護人簽名
2.	☐ 高一及高二階段成績單影本	
3.	☐ 高職歷年班排名表及校排名表	
4.	☐ 在校期間操行成績表及獎懲記錄	
5.	☐ 自傳簡介	
6.	☐ 讀書計畫	
7.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得獎成績或作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 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 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 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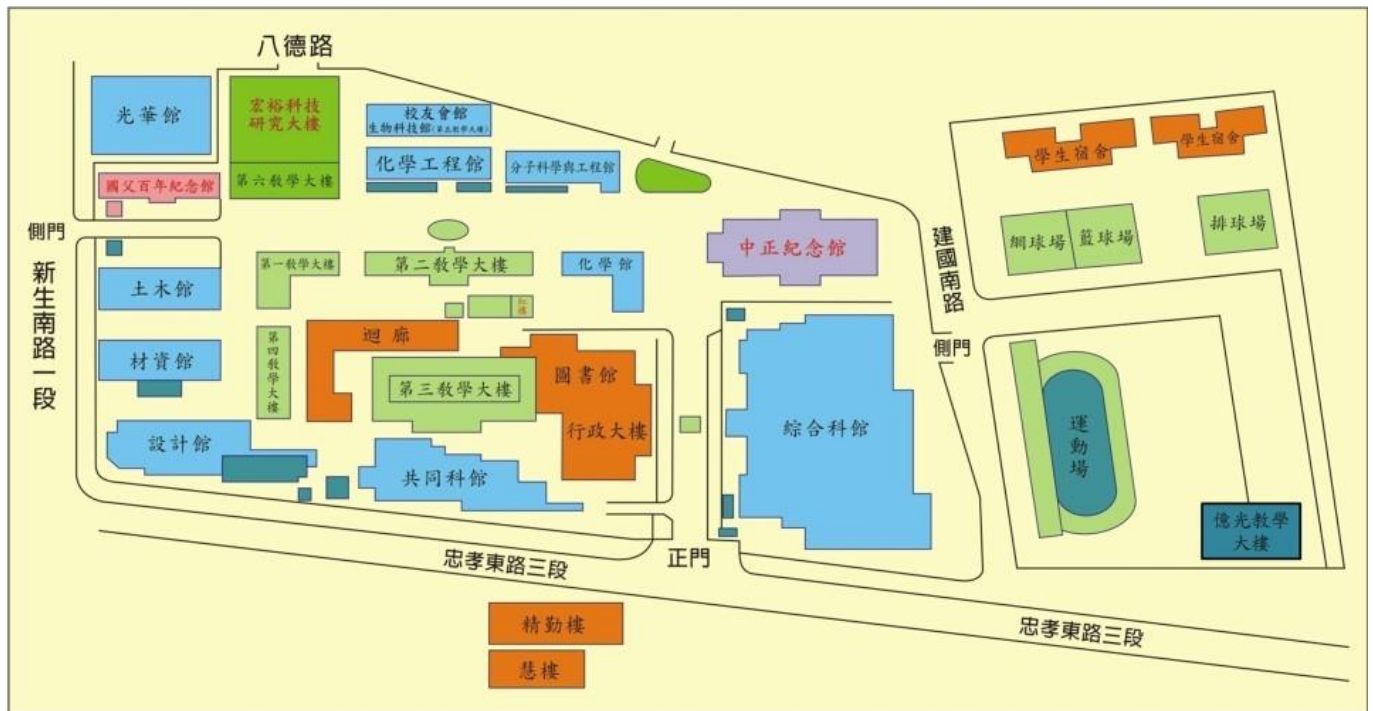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交通資訊：因校內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位，並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 搭乘捷運：

藍線【板南土城線】忠孝新生站或橘線【中和新蘆線】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各線公車：

• 台北科技大學站--212、212 直達車、232、262、299 及 605。 • 忠孝新生路口站--72、109、115、214、222、226、280、290、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 搭火車：

由台北火車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搭高鐵：

由高鐵台北站直接轉捷運【板南線】至忠孝新生站，4號出口台北科技大學。

•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於建國北路/松江路交流道下(靠左走建國北路高架橋)

於忠孝東路出口下(循右線右轉忠孝東路)續行約 100 公尺即達本校。

【國道三號】於新店交流道接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轉建國南路直走至忠孝東路口即達本校。